附件2：

面试资格确认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二、毕业证（需提供本人所有毕业证，其中留学回国人员需持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学位证（需提供本人所有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专科学历不提供）；

四、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暂未取得的不提供）；

五、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报考语文岗位的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报考英语岗位的需提交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书，报考高中音乐（声乐方向）、高中舞蹈（古典舞方向）岗位的需提交相应的专业证明材料；

六、《焦作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请到招聘工作平台打印，并签字）。